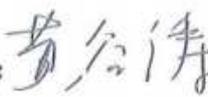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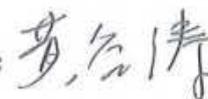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配套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8022538547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编制单位：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8022538547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第一章 前言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28'2.573"，东经 E116°28'54.261"。

原有项目：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地处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地都镇石头村榕江东岸。现有工程共有 3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利用岸线 430m，码头长 430m、宽 25m，3 座引桥总长 85m、宽 12m，港区陆域面积约 12.21 万 m²（其中 49097.4048m² 为海关监管区域面积），主要包括集装箱堆放区、件杂货堆放区、仓库、水泥罐区、煤炭堆放区、办公区等，设计货物年吞吐量 160 万吨，货种为集装箱、件杂货、散装水泥、煤炭。

原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关于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12〕5 号）。

2016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备案函：揭市环审〔2017〕213 号。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本项目：为缓解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的堆货压力，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拟在距离原有项目石头作业区约 85 米外的地方扩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35m²），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实际货种包括了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预计建成后可承担原石头作业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

（煤炭）各 20%的堆存量，即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包括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

2024 年 7 月，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 号。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建成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申请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0553688917X001Z。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现对“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对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生态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现场监测，根据其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章 综述

2.1 验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2008年2月1日实施；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7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2024年10月11日。

2.1.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编号：91445200553688917X001Z；

(2)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年5月；

(3)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60301。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 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工程规模与建设阶段环境变化情况，核实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2) 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将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调查、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5)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6) 坚持全面调查，点、线、面结合，重点突出的原则；
- (7) 坚持对工程前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 (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竣工验收资料，环保工程有关协议、合同，环保措施施工合同及验收资料。

(2) 现场调查

通过现场勘察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调查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工程采取的永久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实工程采取环保措施现状以及效果。

2.3.2 调查因子

结合《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确定本次调查的因子如下：

- 1、大气污染源：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2、水污染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3、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散货堆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装卸货时产生的道路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2.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见下表。

表 2.4-2 中水回用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10
5	BOD ₅ / (mg/L)	≤	10
6	氨氮/ (mg/L)	≤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8	铁/ (mg/L)	≤	—
9	锰/ (mg/L)	≤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 (mg/L)	≥	2.0
12	总氯/ (mg/L)	≥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b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2.4-3。

表 2.4-3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 生态验收标准和指标

生态验收标准以生态环境和生态保护目标的背景值或本底值为参照标准。

2.5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的相关要求，充分体现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本工程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汕头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区及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概况	方位	与码头主体工程最近距离	主要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汕头市湿地自然保护区	汕头市湿地自然保护区 10333.33hm ² 。包括：西胪河流湿地、三屿围基塘湿地、牛田洋河流湿地、西港河口湿地、苏埃湾河流湿地、苏埃湾红树林湿地、榕江出海口湿地、濠江区近海岸湿地、龙湖区金海岸湿地、新津河口湿地和韩江出海口湿地等，保护区共分为 9 个区域	东南	约 17km	红树林、候鸟、水质、海洋沉积物和生态环境	保护水质、海洋沉积物、红树林及候鸟、生境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在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堆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居住点、学校、医院等，详见下表及大气专项中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表 2.5-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目标	功能属性	规模	与港区相对位置		保护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1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凤鸣村	居住	540 户 2500 人	东北	2080	环境空气	二类
2		蛟龙村	居住	609 户 2984 人	东北	1600	环境空气	二类
3		埔尾村	居住	1300 户 5260 人	东北	1400	环境空气	二类
4		下成村	居住	948 户 4244 人	东北	1400	环境空气	二类
5		仙花村	居住	130 户 约 600 人	东北	980	环境空气	二类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目标	功能属性	规模	与港区相对位置		保护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6	汕头市 潮阳区 关埠镇	石头村	居住	325 户 1449 人	东	175	环境空气	二类	
7		红岗村	居住	1152 户 5142 人	东南	450	环境空气	二类	
8		双港村	居住	1150 户 5358 人	南	55	环境空气	二类	
9		大莲村	居住	672 户 3028 人	东南	1540	环境空气	二类	
10		土尾村	居住	1811 户 8484 人	南	1600	环境空气	二类	
11		石岗村	居住	261 户 1272 人	东南	1800	环境空气	二类	
12		青屿村	居住	2215 人	东南	2250	环境空气	二类	
13		石头小学 (石头侨光学校)	学校	师生 100 人	东	475	环境空气	二类	
14		福美学校	学校	师生 480 人	东北	2100	环境空气	二类	
15		蛟龙学校	学校	师生 390 人	东北	2100	环境空气	二类	
16		下成学校	学校	师生 504 人	东北	1800	环境空气	二类	
17		红岗小学	学校	/	东南	965	环境空气	二类	
18		大莲学校	学校	/	东南	1980	环境空气	二类	
19		地都镇第二初级学校	学校	/	南	2300	环境空气	二类	
20		揭阳慈宁精神病医院	医院	100 人	东北	660	环境空气	二类	
21			路内村	居住	4800 人	西	1280	环境空气	二类
22			路外村	居住	3400 人	西北	1300	环境空气	二类
23			上仓村	居住	3700 人	西北	1840	环境空气	二类
24			宅美村	居住	1700 人	西北	2400	环境空气	二类
25			庄厝村	居住	1200 人	西北	2400	环境空气	二类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目标	功能属性	规模	与港区相对位置		保护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26		三村村	居住	3400 人	西北	2500	环境空气	二类
27		井美村	居住	2200 人	西南	1850	环境空气	二类
28		路内学校	学校	/	西	1520	环境空气	二类
29		路外学校	学校	/	西北	1430	环境空气	二类
30		上仓学校	学校	师生 2100 人	西北	1720	环境空气	二类
31		宅美小学	学校	/	西北	2300	环境空气	二类
32		井美小学	学校	/	西南	1970	环境空气	二类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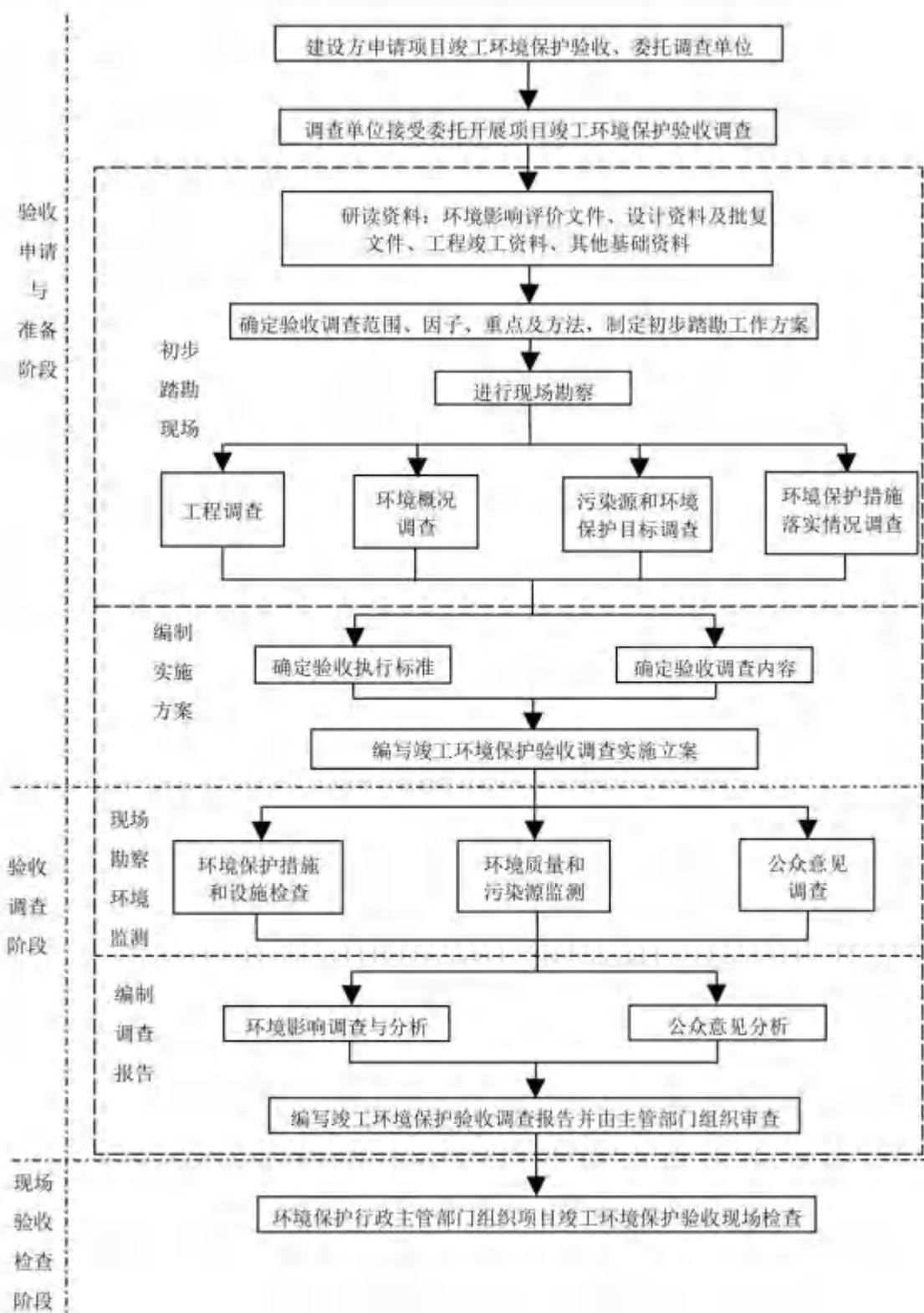


图 2.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6 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 (5) 施工期是否存在投诉。
- (6) 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7)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9)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10) 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 (11)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2)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调查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第三章 工程调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28'2.573"，东经 E116°28'54.261"。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工程码头设施，不新增岸线，不新增码头工程面积、用海面积。为缓解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的堆货压力，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在距离原有项目石头作业区约 85 米外的地方扩建了一个占地面积约 33335m²的堆场，本扩建项目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预计建成后可承担原石头作业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各 20%的堆存量，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堆场西北侧设置为散货堆场、东北侧设置为集装箱堆场、西南侧设置为件杂货堆场。项目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维修车间及工具材料库、维修场、洗箱场、拆装箱库、泵房、变电房等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本项目仅作为堆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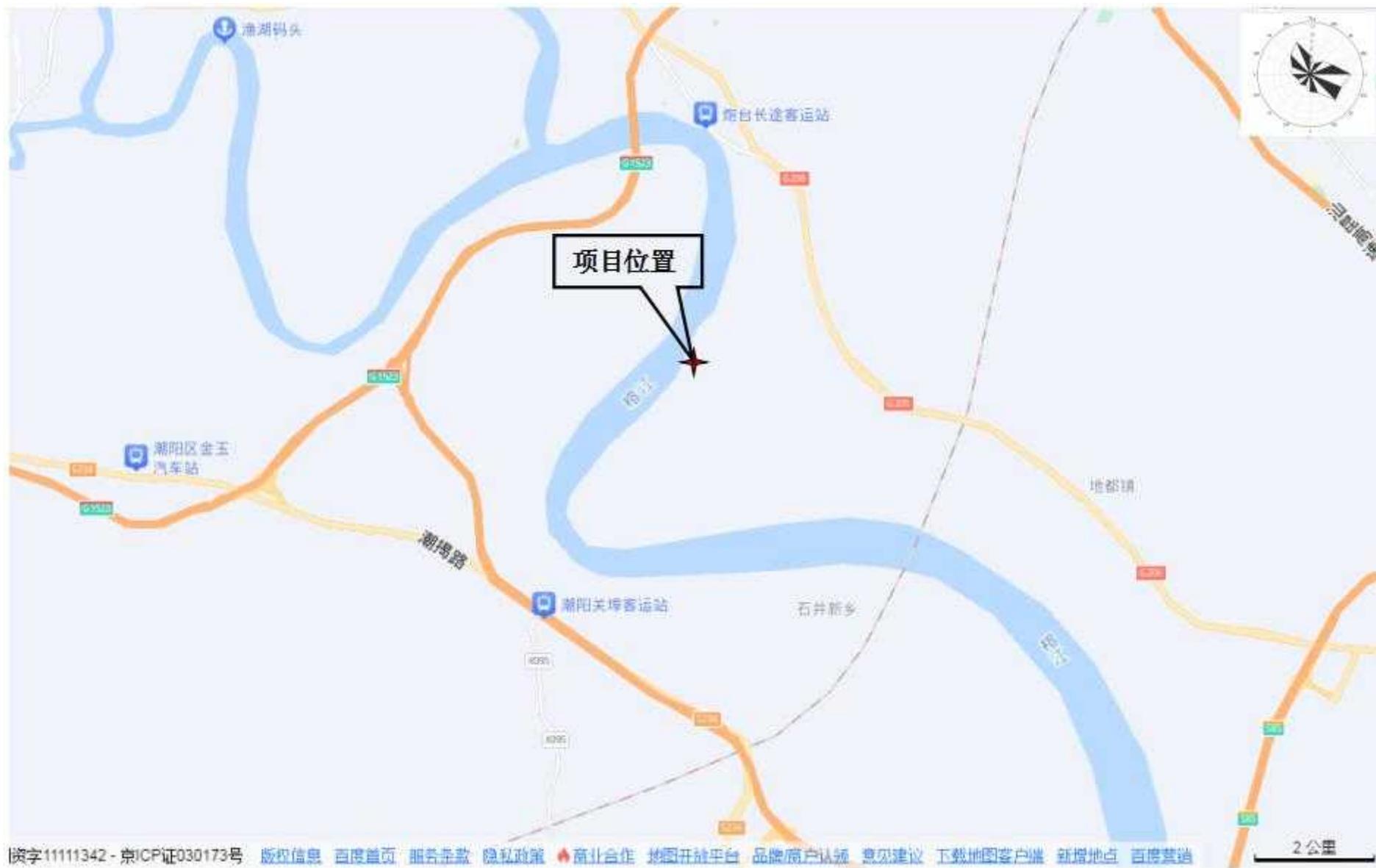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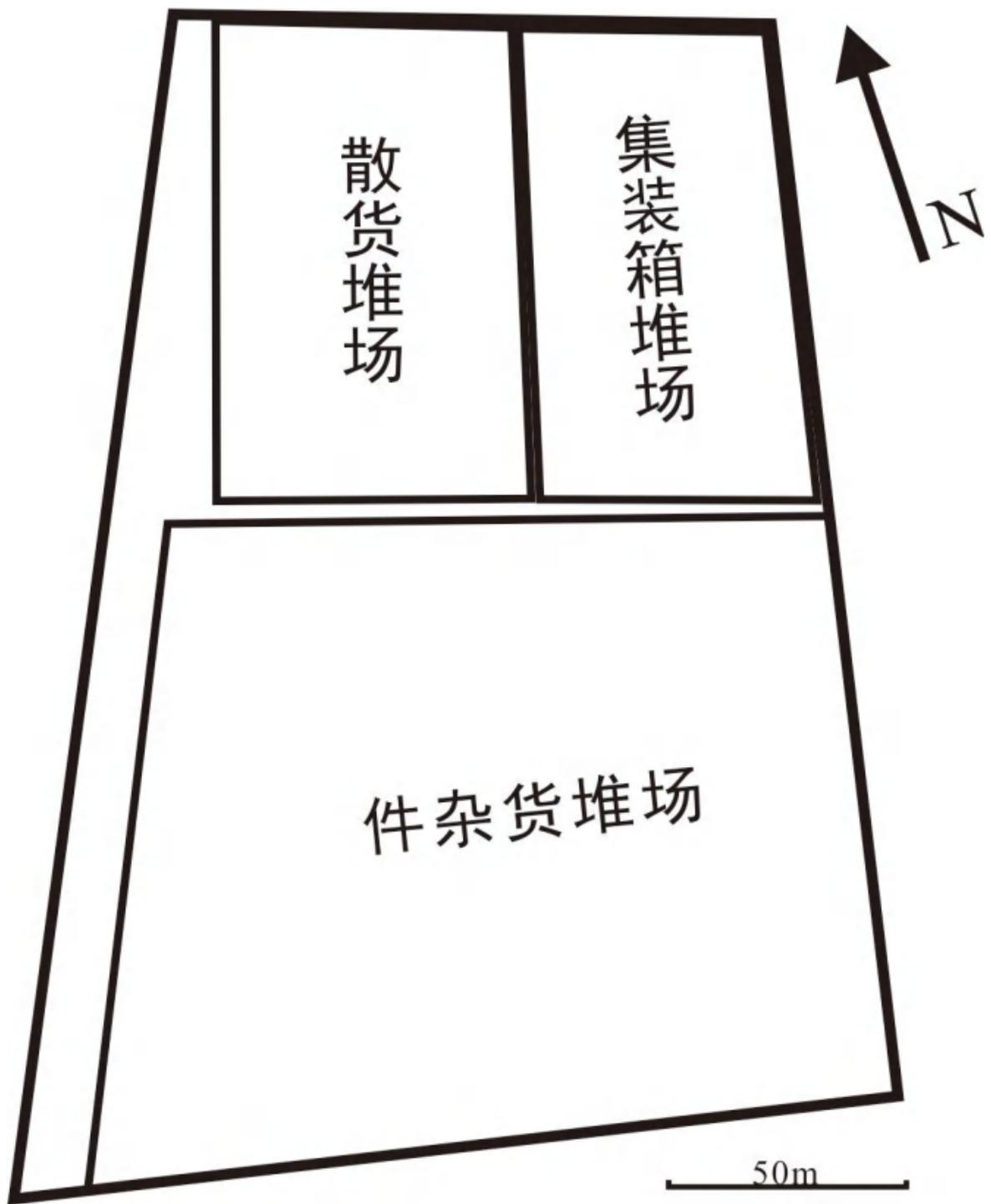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施工历程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目前场地已平整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及建筑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3.3 工程概述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

(2) 行业分类：G5532 货运港口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总投资：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6) 职工人数：本次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120 人。

(7) 工作时间：堆场年运营天数 360 天，每天三班制。

(8) 岸线使用：本项目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码头设施，不新增岸线，现有工程占用岸线长度 430 米。

项目组成及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项目		已验收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子类	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工程	泊位	3 个（5000t 级）	0 个，依托现有工程	0 个，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泊位类型	散货、杂货、集装箱泊位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泊位长度	430m	0m，依托现有工程	0m，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岸线长度	430m	0m，依托现有工程	0m，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码头宽度	25m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通过能力	15000T	0T，依托现有工程	0T，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分类	项目		已验收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子类	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引桥	3座引桥, 总长85m、宽12m。 采用高桩梁板结构, 上部为现浇梁板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陆域港区	占地面积	12.21万 m ²	3.3335万 m ²	3.3335万 m ²	不变
		堆场	总面积72723m ² , 包括集装箱堆场2个, 件杂货堆场2个, 煤炭堆场2个, 水泥罐组两个, 共6个筒仓, 仓库2座	总面积33335m ² , 包括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和煤炭堆放区各1个	总面积33335m ² , 包括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和煤炭堆放区各1个	不变
		道路	总长度约4000m, 纵横向主干道宽度为9~12m	堆场内可经车辆通过的道路长度约200m, 宽度约为9~12m	堆场内可经车辆通过的道路长度约200m, 宽度约为9~12m	不变
辅助工程	变电所	港区内有变电所1座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港区办公楼	1880m ² (四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堆场办公楼	1040m ² (一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生活辅助区	1880m ² (四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联检办公楼	500m ² (二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维修车间及工具材料库	750m ² (二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洗箱场	500m ² (一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维修场	420m ² (一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拆装箱库	3000m ² (一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泵房	200m ² (一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变电房	120m ² (一层)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供水从港外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采用雨水和污水分流制: 生活污水、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绿化。	供水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采用雨水和污水分流制: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绿化。	供水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采用雨水和污水分流制: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绿化。	不变	
	供电工程	由炮台供电所变电站接入两路高压10kV电源; 港区内有变电所1座。	由炮台供电所变电站供电	由炮台供电所变电站供电	不变	

分类	项目		已验收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子类	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港区内污水	设置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座处理生活污水； 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1座，处理维修含油污水、集装箱冲洗水。 设置污水沉淀池1座，处理码头冲洗水、煤堆场沥水、码头及引桥面初期雨水。 配套回用水系统1套，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煤堆场沥水、冲洗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冲洗、喷洒、绿化。	本项目煤堆场沥水、初期雨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沉淀池）。 回用水系统依托于现有项目，经处理后的煤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回用于冲洗、喷洒、绿化。	本项目煤堆场沥水、初期雨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沉淀池）。 回用水系统依托于现有项目，经处理后的煤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回用于冲洗、喷洒、绿化。	不变
		到港船舶污水	委托有能力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不产生船舶废水	不产生船舶废水	不变
	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厂内洒水抑尘设施 水泥筒仓除尘系统2套 煤堆场喷洒系统一套； 安装防风抑尘网 皮带机设挡风板、防雨罩	煤堆场喷洒系统1套； 安装防风抑尘网 皮带机设挡风板、防雨罩	煤堆场喷洒系统1套； 安装防风抑尘网 皮带机设挡风板、防雨罩	不变	
	固废处理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机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机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不变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不变
		沉淀泥渣	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不变
		含油废抹布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机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机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不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变
		船舶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	不变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局部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持良好工况；保持港区道路通畅，合理疏导交通，减少车辆鸣笛。			

3.4 货种及货物吞吐量

现有工程石头作业区堆场年存放量为 160 万吨，包括 4 万 TEU 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45 万吨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40 万吨散装水泥、35 万吨煤炭。本次扩建了一个堆场，实际堆放货种包括了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预计建成后可承担原石头作业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各 20%的堆存量，扩建项目堆场堆存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堆场货种存放方案一览表

货物类别	货物种类	单位	原有堆场（石头作业区）			扩建堆场		
			现有	扩建	小计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集装箱	万 TEU	4	-0.8	3.2	0.8	0.8	不变
散货	水泥	万 t	40	0	40	0	0	不变
	煤炭	万 t	35	-7	28	7	7	不变
	小计	万 t	75	-7	68	7	7	不变
件杂货	钢材	万 t	20	-4	16	4	4	不变
	其他	万 t	25	-5	20	5	5	不变
	小计	万 t	45	-9	36	9	9	不变
	合计	万 t	160	-24	136	24	24	不变

注：集装箱平均重量取 10t/TEU。

3.5 代表船型

本次扩建货物运输均依托于原有项目码头，原有项目码头进港船型主要有 5000DWT 级杂货船、集装箱船、散货船以及 2000DWT 散货船，设计代表船型尺度详见下表。

表 3.5-1 原有项目代表船型一览表

代表船型	船舶吨级 DWT	总长 L (m)	型宽 B (m)	型深 H (m)	满载吃水 T (m)
杂货船	5000	124	18.4	10.3	7.4
集装箱船	5000	121	19.2	9.2	6.9
散货船	5000	115	18.8	9.0	7.0
散货船	2000	78	14.3	6.3	5.0

3.6 项目配备机械设备清单如下：

本次扩建设备均依托现有已验收项目。

表 3.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已建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
1	40t 多用途门座起重 重机	起重量 40t\工作幅度 25m\轨距 10.5m	台	1	0	1
2	集装箱牵引车	拖载总重 45t	台	3	0	3
3	集装箱半挂车	载重 35t	台	5	0	5
4	集装箱正面吊运机	起重量 40t	台	3	0	3
5	集装箱空箱堆高机	起重量 8t	台	2	0	2
6	10t 门座起重 机	起重量 10t\工作幅度 25m\轨距 10.5m	台	3	0	3
7	16t 门座起重 机	起重量 16t\工作幅度 25m\轨距 10.5m	台	2 (带斗)	0	2 (带斗)
8	螺旋卸船机	Q=250T/h, 轨距 10.5m	台	2	0	2
9	带式输送机	Q=1000T/h	台	2	0	2
10	牵引车	QC45\牵引力 44kN	辆	10	0	10
11	平板车	载重量 10t	辆	12	0	12
12	叉车	CPCD5A\起重量 5t	辆	10	0	10
13	轮胎起重 机	QL16B\最大起重量 16t\ 最大工作幅度 16.5m	辆	2	0	2
14	自卸车	20t	辆	6	0	6
15	槽罐车	40m ³	辆	4	0	4

3.7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元，约占总投资的 33.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7-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气治理	堆场喷洒系统、防风抑尘网	1100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施	350
固废治理	沉淀泥渣	10
生态治理	绿化等	40
合计	/	1500

3.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 4 章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报告节选《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结论如下：

4.1.1 生态环境影响

1、对陆生动植物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及人员活动干扰了附近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故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局部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持良好工况；保持港区道路通畅，合理疏导交通，减少车辆鸣笛和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附近野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植被以草本为主，以及零散分布的乔、灌木，生态系统类型及结构简单。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为 875m²，弥补了施工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

2、对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会新增船舶污废水，也不涉及港池疏浚等工程，故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4.1.2 水环境影响

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等。扩建项目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收集后排向原有项目码头东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4.1.3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散货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装卸货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环节，主要采用的粉尘治理措施如下：

①堆场堆存及作业环节粉尘防治措施

散货堆场固定喷洒：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对散货（煤炭）堆存时，堆场可采用洒水抑尘方式提高货物堆表含水率，从而减少扬尘发生。本项目散货堆场四周拟设置固定喷洒装置，由喷洒水尖高压供水，根据风力及天气和料堆表面含水率的情况进行自动喷水。洒水强度约 2L/m²·次，每天喷洒 3 次。

喷洒水源取自港区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若出现中水不足等情况，由自来水补充），由加压泵加压后通过喷洒管网提供。

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能有效控制改善散货堆场区的风流场，减小堆场区的风速、减小堆场区风流场的紊流度，可使整个散货堆场起尘量大幅度减少，是露天散货堆场常用的降尘措施。本项目散货堆场设置 12m 高防风抑尘网，沿堆场三侧边界布置，总长度约 500m。防风网高度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的要求。

②道路运输等二次扬尘防治措施

保持良好的路况，场区配置洒水车，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减少道路积尘。

选用能耗低、性能优越的运输车辆作为场区内货物运输工具；加强场区车辆管理，禁止环保不达标的车辆进出场区。

车辆冲洗依托于原有项目流动机械冲洗区，场区内水平运输及装卸的流动机械定期冲洗，保持车辆及机械清洁。

定期对场区运输车辆进行保养检修，保持良好行驶工况，减少运输扬尘及尾气污染物排放。

散货运输车辆装载货物运输时应采用密闭货厢或覆盖篷布，减少沿线运输过程排放扬尘。

③防尘绿化带

场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875m²。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择满足废气排放标准的设备机械，并尽可能多采用电动力机械，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②场区内的运输车辆均需国五或以上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逐步达到国六标准，并使用合规普通柴油。

③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燃油，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④合理安排进出场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尾气的排放。

4.1.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是各种作业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人为噪声等。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装卸机械和车辆，并在营运中加强维修保养；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3) 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辆速度，控制鸣笛次数；
- (4) 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 (5) 在场区边界设置绿化带，减轻噪声对外传播的影响；
- (6) 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尽量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场区厂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5-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渣，固废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4.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收集及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水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作业必须停止。

设置了 1 座容积约 350 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集中暂存事故废水。

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保养，定期对隔油池、沉淀池、集水井、排水明沟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作业必须停止。

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系统、防风网等进行检修保养，每天清理喷淋系统的喷枪喷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编号：揭市环（高新）审（2024）21 号，批复的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00-04-01-273898）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与建筑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堆场布局，并对货物装卸、转运、堆存各环节采取有效的防尘及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五)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所列装卸货种及吞吐能力进行建设、运营，不得装卸危险品。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限值要求。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等。扩建项目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收集后排向原有项目码头东侧废水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

5.1.2 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散货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装卸货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环节，主要采用的粉尘治理措施如下：

①堆场堆存及作业环节粉尘防治措施

散货堆场固定喷洒：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对散货（煤炭）堆存时，堆场可采用洒水抑尘方式提高货物堆表含水率，从而减少扬尘发生。本项目散货堆场四周拟设置固定喷洒装置，由喷洒水尖高压供水，根据风力及天气和料堆表面含水率的情况进行自动喷水。洒水强度约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天喷洒 3 次。喷洒水源取自港区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若出现中水不足等情况，由自来水补充），由加压泵加压后通过喷洒管网提供。

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能有效控制改善散货堆场区的风流场，减小堆场区的风速、减小堆场区风流场的紊流度，可使整个散货堆场起尘量大幅度减少，是露天散货堆场常用的降尘措施。本项目散货堆场设置 12m 高防风抑尘网，沿堆场三侧边界布置，总长度约 500m。防风网高度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的要求。

②道路运输等二次扬尘防治措施

保持良好的路况，场区配置洒水车，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减少道路积尘。

选用能耗低、性能优越的运输车辆作为场区内货物运输工具；加强场区车辆管理，禁止环保不达标的车辆进出场区。

车辆冲洗依托于原有项目流动机械冲洗区，场区内水平运输及装卸的流动机械定期冲洗，保持车辆及机械清洁。

定期对场区运输车辆进行保养检修，保持良好行驶工况，减少运输扬尘及尾气污染物排放。

散货运输车辆装载货物运输时应采用密闭货厢或覆盖篷布，减少沿线运输过程排放扬尘。

③防尘绿化带

场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875m²。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择满足废气排放标准的设备机械，并尽可能多采用电动力机械，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②场区内的运输车辆均需国五或以上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逐步达到国六标准，并使用合规普通柴油。

③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燃油，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④合理安排进出场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尾气的排放。

5.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是各种作业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人为噪声等。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装卸机械和车辆，并在营运中加强维修保养；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3) 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辆速度，控制鸣笛次数；
- (4) 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 (5) 在场区边界设置绿化带，减轻噪声对外传播的影响；
- (6) 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尽量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场区厂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5-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渣，固废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5.1.5 对陆生动植物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及人员活动干扰了附

近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故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局部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持良好工况；保持港区道路通畅，合理疏导交通，减少车辆鸣笛和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附近野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植被以草本为主，以及零散分布的乔、灌木，生态系统类型及结构简单。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为 875m²，弥补了施工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

5.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收集及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水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作业必须停止。

设置了 1 座容积约 350 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集中暂存事故废水。

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保养，定期对隔油池、沉淀池、集水井、排水明沟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作业必须停止。

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系统、防风网等进行检修保养，每天清理喷淋系统的喷枪喷头。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2-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本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00-04-01-273898）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p> <p>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p> <p>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 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p>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1、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堆场布局，并对货物装卸、转运、堆存各环节采取有效的防尘及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散货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湿法喷淋除尘，经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p> <p>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收集后排向原有项目码头东侧废水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根据监测结果，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场区边界设置绿化带；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辆速度，控制鸣笛次数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p>4、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泥渣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p>
	<p>5、风险：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第六章 环境污染源监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水

在生产废水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生产废水回用采样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6.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6.1-3 所示。

表 6.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监测 1 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注: 因项目北侧厂界为邻厂, 南侧厂界为水塘, 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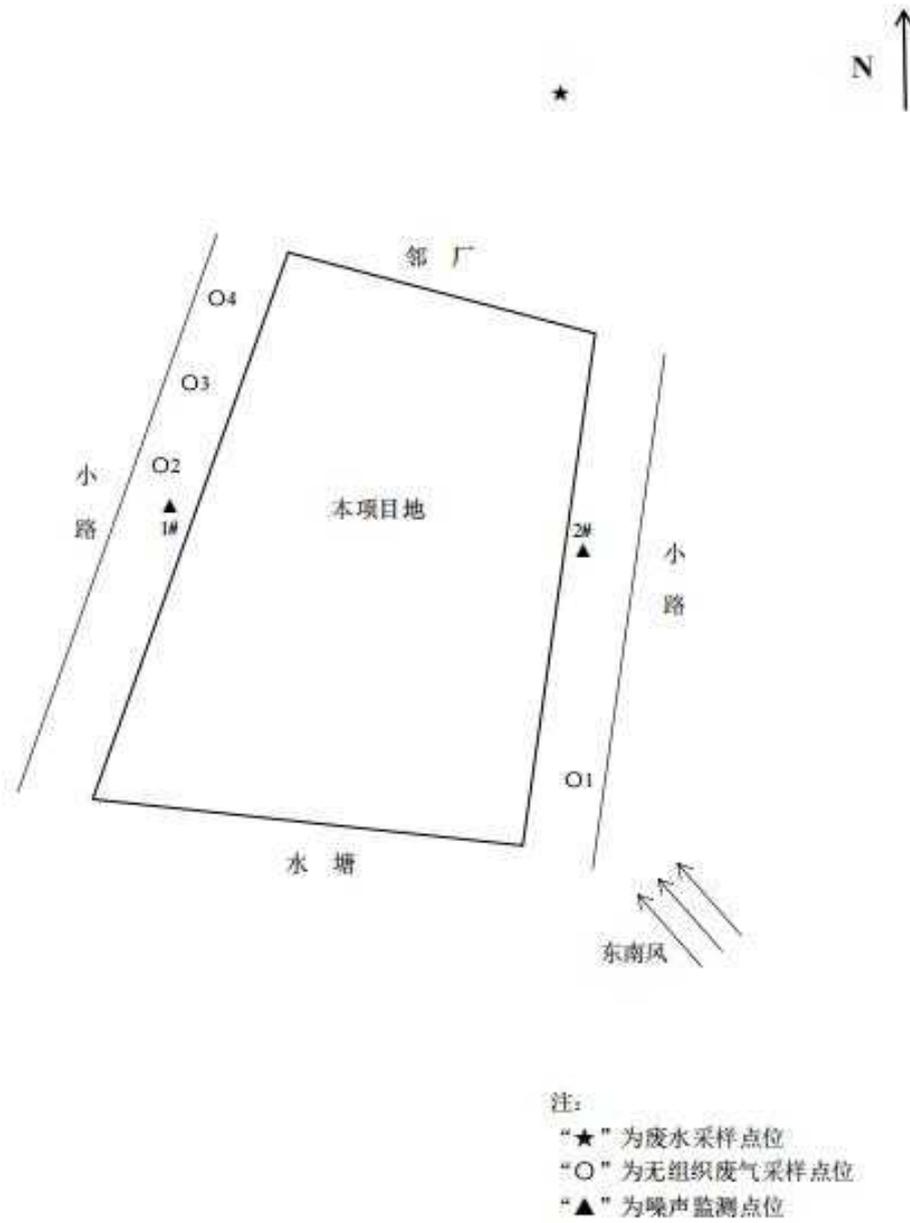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下表：

表 6.2-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6.2.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6.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3 验收监测结果

6.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3.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等。扩建项目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收集后排向原有项目码头东侧废水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6.3.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散货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装卸货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环节，散货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湿法喷淋除尘，经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9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9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场区边界设置绿化带；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合理疏导车辆，限制车辆速度，控制鸣笛次数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3.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渣，固废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6.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3.2.1 废水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COD _{Cr}	石油类
生产废水 回用采样 口	2025.6.9	2025.6.9~ 2025.6.13	第 1 次	7.1	20	26	ND
			第 2 次	7.1	23	28	ND
			第 3 次	7.2	23	26	ND
			第 4 次	7.1	22	27	ND
	2025.6.10	2025.6.10~ 2025.6.13	第 1 次	7.0	18	24	ND
			第 2 次	7.1	19	25	ND
			第 3 次	7.0	19	23	0.11
			第 4 次	7.2	20	26	ND
标准限值				6-9	---	---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未作要求。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3.2.2 废气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6.9	2025.6.9~ 2025.6.13	总悬浮 颗粒物	第 1 次	0.211	0.294	0.320	0.301	1.0
			第 2 次	0.203	0.280	0.293	0.320	
			第 3 次	0.193	0.322	0.303	0.315	
2025.6.10	2025.6.10~ 2025.6.13	总悬浮 颗粒物	第 1 次	0.193	0.333	0.321	0.302	1.0
			第 2 次	0.209	0.293	0.304	0.310	
			第 3 次	0.210	0.313	0.334	0.3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3.2.3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6.9				2025.6.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8	60	48	50	59	60	49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3	60	46	50	53	60	47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本项目北侧厂界为邻厂，南侧厂界为水塘，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第七章 环境调查结论与建议

7.1 调查结论

7.1.1 工程概况

为缓解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的堆货压力，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拟在距离原有项目石头作业区约85米外的地方扩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占地面积约33335m²），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实际货种包括了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预计建成后可承担原石头作业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各20%的堆存量，即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包括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万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万吨/年、煤炭7万吨/年。

2024年7月，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4年10月1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

7.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得到落实。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施工区域生态恢复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

7.1.3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完毕后，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及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管理、检测、保养和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附近野生动物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约为875m²，弥补了施工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依托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环保降尘喷洒用水及绿化

用水等，不外排；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沉淀泥渣，固废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往市政填土工程利用。

7.1.4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在环评、设计、施工和运营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得到落实，达到了环评和设计的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 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681ubd，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00-04-01-273898)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占地面积为 33335 m²，本项目主要扩建堆场，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设施、功能房等设备及建筑均依托于现有工程，故不涉及施工工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为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万 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

万吨/年、煤炭 7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堆场布局，并对货物装卸、转运、堆存各环节采取有效的防尘及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泥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

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所列装卸货种及吞吐能力进行建设、运营，不得装卸危险品。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散货堆场沥水、地面径流雨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限值要求。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

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的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地都镇人民政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553688917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地都镇石头村榕江东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55368891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至2030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5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27044

名称：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704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5060301

项目名称：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

(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编制：程晓君
审核：林沛伟
签发：傅杰
签发日期：2025年6月27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墘洋 (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	谢奕锋 18022538547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吴楚鑫、高志荣、陈小芝、吴灵琳、吴佳婷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采样频次
废水	pH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连续监测两天， 一天4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连续监测两天， 一天3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噪声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1米处1#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东侧厂界外1米处2#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报告编号: ZC25060301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mu\text{g}/\text{m}^3$
6	工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2025.06.09	第1次	多云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第2次	多云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第3次	多云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第4次	多云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2025.06.10	第1次	晴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第2次	晴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第3次	晴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第4次	晴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少量沉淀	生化

报告编号: ZC250603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5.06.09	2025.06.09~ 2025.06.13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第1次	7.1	20	26	ND
			第2次	7.1	23	28	ND
			第3次	7.2	23	26	ND
			第4次	7.1	22	27	ND
2025.06.10	2025.06.10~ 2025.06.13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	第1次	7.0	18	24	ND
			第2次	7.1	19	25	ND
			第3次	7.0	19	23	0.11
			第4次	7.2	20	26	ND
标准限值			6.0-9.0	---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未作要求。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6030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6.09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东南	1.3	31.4	100.6
		第 2 次	多云	东南	1.9	32.6	100.5
		第 3 次	多云	东南	1.7	34.0	100.2
2025.06.10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东南	1.7	33.0	100.6
		第 2 次	晴	东南	2.0	33.8	100.5
		第 3 次	晴	东南	2.3	34.4	100.3

报告编号: ZC25060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06.09	2025.06.09~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0.211	0.294	0.320	0.301	1.0
			第2次	0.203	0.280	0.293	0.320	
			第3次	0.193	0.322	0.303	0.315	
2025.06.10	2025.06.10~ 2025.06.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0.193	0.333	0.321	0.302	1.0
			第2次	0.209	0.293	0.304	0.310	
			第3次	0.210	0.313	0.334	0.301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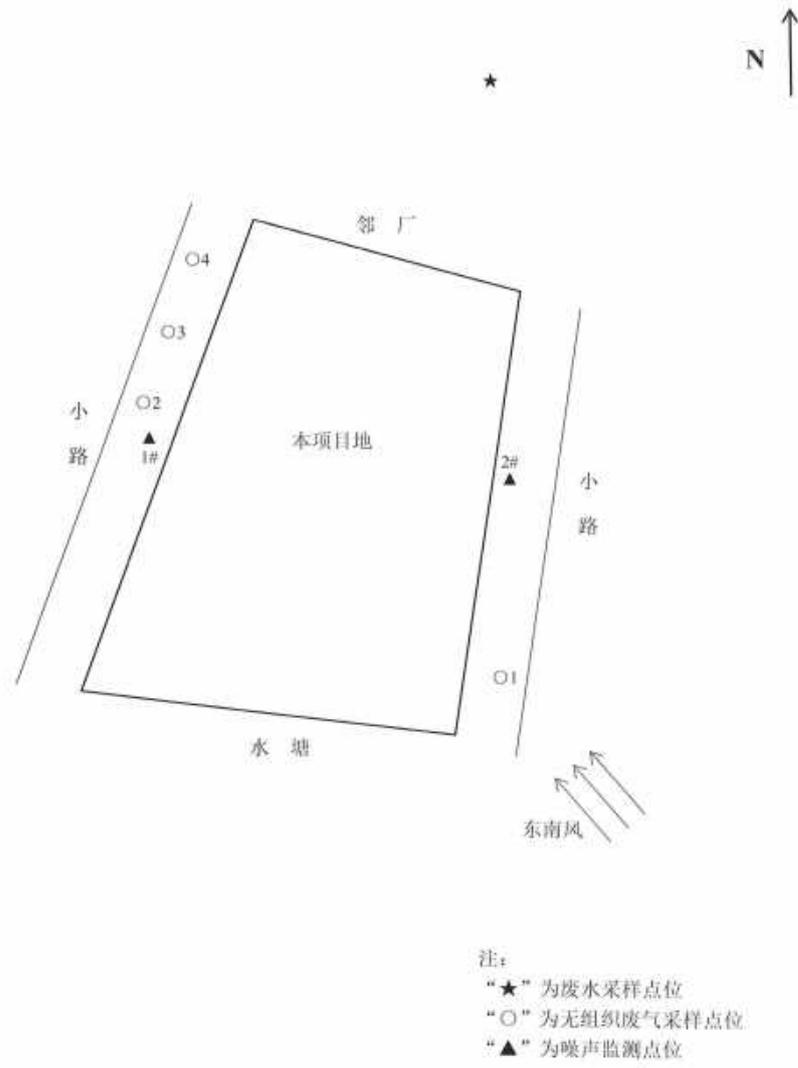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603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6.09		2025.06.10		2025.03.26		2025.03.27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7 m/s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1 m/s	
噪声级 Leq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8	60	48	50	59	60	49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3	60	46	50	53	60	47	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北侧厂界为邻厂, 南侧厂界为水塘, 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ZC25060301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场图片



防风抑尘网



污水处理站



集水沟



应急池

附件9 项目试生产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项目公示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新闻快讯 信息公告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5年09月15日 星期四

项目公示

网站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9-31

为缓解揭阳港榕江港区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的堆货压力，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拟在距该原有项目石头作业区约85米外的地方扩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占地面积约33335m²），扩建后，石头作业区通用码头通用泊位、岸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及货种等均不变，本扩建项目为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实际货种包括了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预计建成后可承担原石头作业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煤炭）各20%的堆存量，即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堆存货种及设计量包括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万TEU/年、件杂货（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万吨/年、煤炭7万吨/年。

2024年7月，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4年10月1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5年4月1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22538547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苏名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苏名伟

项目名称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配套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5200-04-01-273	建设地点	揭阳市高新区地都镇石头村溪地洋(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9、干散货(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堆存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万TEU/年、件杂袋(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万吨/年、煤炭7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堆存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0.8万TEU/年、件杂袋(钢材、木材、五金机械等)9万吨/年、煤炭7万吨/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设计单位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50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00	噪声治理(万元)	350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	揭阳市源茂利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绿化及生态(万元)							
污染物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0)=(4)-(5)-(8)-(11)+(1), (11)=(4)-(5)-(8)-(11)+(1), (12)=(6)-(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